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

## 學生代表產生要點

95.07.05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之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人數總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其中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代表人數依全校大學部學生數及全校研究生人數分別佔全校學生人數比例推選之，研究生人選由各學院依應代表人數輪流推薦之。
-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四至五名，大學部由各學院各推舉一名，研究生一名則每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
-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五名，大學部四人由學生會、學生代表會、男生宿舍委員會、女生宿舍委員會各推舉代表一人；研究生一人每學年由各學院輪流推薦之。
- 四、各項會議代表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 五、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時准予公假。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由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准，  
100 年 7 月 27 日公告。